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54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06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07 被 告 李秉松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2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1時24分許，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  
19 路與青昇路口，因左轉彎未依規定，致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緊急向左閃避，而  
21 與訴外人莊秉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2 稱B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  
23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19元(工資15,132元、零件24,887  
24 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  
25 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7,62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2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我雖然有違規，但我沒碰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  
29 輛被B車撞是因為B車起步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我無關等語，  
3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3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損害  
04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05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  
06 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  
07 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08 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  
09 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另按保險人因保險  
1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2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3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違規左轉，系爭車輛為閃  
14 躲系爭機車，而與B車發生碰撞並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提  
15 出、行車執照、維修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6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險理賠申  
17 請書等件附卷可參（見卷第7至13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  
19 （見卷第16至24頁）。被告雖就過失責任部分以前詞置辯，  
20 然其就車輛違規行左轉彎後，將致左方直行車輛為閃避而引  
21 發後續之碰撞，應無不能預見之理，是系爭車輛與B車之碰  
22 撞仍屬被告所增加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之危險範圍內，被告之  
23 違規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仍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  
24 辯，洵不足採，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為有理由。而關於系爭車輛維修費零件以新品換舊品部分，  
26 原告自行折舊並減縮請求金額為77,587元，經本院核算無  
27 誤，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以77,587元為必要，為有理  
28 由。

29 (三)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  
30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  
31 24日起負遲延責任。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  
06 權宣告。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薛福山